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以及“中兴通讯”（证券代码：000063）2018年4月17日相关停牌公告，为保证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8年4月18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中兴通讯”进行估值调整，按照其2018年4月16日收盘价（31.31元）基础上下调20%，即25.05元/股进行估值。

重要提示：基金估值方法开始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中兴通讯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“中兴通讯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orient-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28-5888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4月19日